

合同编号：QGJT-DA-2026-007

西安市档案馆
2026 年度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40 万）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西安市档案馆

2026年度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40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档案馆

乙方(供应商): 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西安市档案馆馆藏文书档案约810416条(页)(著录条目或成品页不分大小)(据实结算)数字化加工的前处理、扫描、文件级目录著录录入、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数据整理、档案实体的复原装订、档案实体借用出库入库、加工数据挂接后的数据移交工作;对收集进馆的数码照片、数码音视频文件(约5000件)(据实结算)进行科学分类、规范整理、条目著录、格式转换、数据挂接后数据移交等整理加工工作;数字化加工移交加工成果数据(含存储介质)三份,其中移动硬盘数据(含机读目录、jpeg格式和pdf多页格式数据)一份、档案级蓝光光盘数据(含机读目录、jpeg格式和pdf多页格式数据)两份;数码照片、数码音视频文件整理加工后需移交成品数据(含存储介质)两份,一份移动硬盘数据(机读目录、原格式和通用格式数据);一份档案级蓝光光盘数据(机读目录、原格式和通用格式数据)。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60个工作日完成(不含数据挂接、数据移交时间)。

3、验收标准:①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标准: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西安市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西安市档案馆馆藏数字化档案组织规则》等档案部门现行技术规范。②数码照片、数码声像档案整理加工验收标准:按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2019)、《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2014)、《西安市档案馆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西安市档案馆照片档案数字化技

术规范（修订）》、《西安市档案馆数码照片和录音录像档案接收进馆质量标准与流程》、《西安市档案馆电子档案光盘组织规则》等档案部门现行技术规范。

4、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对已完成的西安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2026年度）项目任务情况进行抽验，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审验目录数据合格率为100%、扫描图像合格率为98%以上、目录与图像挂接关系合格率100%时，给予以验收“通过”；数码照片、数码音视频整理加工的质量抽检审验目录数据合格率为100%、内容数据合格率为98%以上、目录与内容数据挂接关系合格率100%时，给予以验收“通过”。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含税）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383641.36元。结算总金额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填报的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单价0.46元/条（页）（著录条目或成品页不分大小）乘以相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数码照片、数码音视频档案整理加工单价（2.17元/件）乘以相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之和。结算总额不得超过383641.36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约后，乙方满足加工设备、场地、人员要求规范且开始加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合同签约后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任务（不含数据挂接、数据移交）且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档案的借调、归还工作，提供非涉密档案给乙方，同步做好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审验工作，分期验收应不影响乙方的下一批借档工作；如若由此造成工期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

应协助完成，若在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任何不当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限期内予以整改。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4、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限于项目安全保密、确定验收标准、提供非涉密档案、借档还档、场地协调等。

5、提供办公楼里独立的，适合乙方项目要求规模大小的场地空间作为乙方施工场地，该场地应达到乙方工作必要条件。甲方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无监控死角；保存监控数据硬盘，指定专人保管；进、离场前逐一检查、登记，以保证档案、设备、数据的安全。提供工作用的电源、水，如遇到场地冲突，负责协调项目施工场地。

6、在项目正式进场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标准规范，若在验收中加工档案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调整验收标准。

7、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数字化档案进行涉密性、完整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9、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装具，用于分别存放待数字化处理和已数字化处理的档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备组织充足的熟练的加工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保证质量和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及时更换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宜的工作人员。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调配充足的电脑、扫描仪等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保证质量和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3、乙方与甲方协商制订可行的工作计划，包含完成本项目任务量的时间计划、每日工作进度表、每日工作监管考核措施，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制定质量管理的方法及措施，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乙方工作计划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工作计划。



4、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对加工的所有数据进行质量检验，分期提交给甲方质量检验组进行审验，甲方反馈的不合格数据应及时修正，否则，由此造成工期的延期，由乙方负责。

5、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制度及甲方相关工作规章制度，乙方与聘用加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7、项目日常管理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保密设施，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及时解决。工作人员严禁在实施现场内吸烟，离开实施现场时，必须锁好门窗，切断电源，切实消除失窃、火灾等安全隐患，做好平时防范工作，保证档案安全。

8、加强安全检查，节假日前按规定将档案归还入库，并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

9、施工现场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杂物、食品等危险物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和卫生，切实做好借用档案的防盗、防损等安全工作。

10、非经允许，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将档案原件、扫描后的电子档案带出施工现场，更不准私自摘抄、外传。

1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本项目中的扫描、著录成果进行自身商业宣传。

1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14、全部返还项目用计算机内硬盘并无偿移交数字化加工及数码照片、数码音视频档案整理加工成果数据刻盘移交所用的移动硬盘和档案级蓝光光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如乙方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补足。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 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等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如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造成甲方档案信息泄密, 档案丢失、毁损,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 因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六) 合同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无故自行终止合同,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守约方因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

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6年4月20日

乙方名称：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40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339555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56830100100172550

日期：2016年4月20日